

#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文件

---

##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志愿者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志愿者是指不为物质报酬，基于良知、信念和责任，自愿为社会或他人提供服务和帮助的各行各业社会人士。为积极、有效地吸引和支持社会人士包括泰隆银行职员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针对各个公益项目，由基金会相关项目负责人联合项目合作单位共同完成志愿者选拔和相关志愿活动的开展工作。

### 第二章 志愿者基本条件

第三条 参加基金会工作的志愿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理解并认同基金会宗旨：践行社会责任、服务公益事业。

（二）热心于志愿者工作，有强烈的奉献精神，乐于为社会和他人服务，且身心健康，无品行不良或犯罪纪录；

(三) 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四) 完全出于本人自愿。

### 第三章 志愿者的招募

#### 第四条 发布招募信息:

(一) 招募信息应包括: 年龄要求、知识背景、工作岗位要求等内容;

(二) 招募途径:

1、针对基金会推出的各个公益项目, 招募和组织短期志愿人员;

2、通过泰隆银行内网、邮箱、微信公众号系统向泰隆银行各个部门、分支行公开招募;

3、通过媒体广泛向社会招募长期公益项目活动;

4、通过关联单位推荐。

#### 第五条 招募的组织

(一) 初选。基金会相关职能部门共同负责，初步确定名单。

(二) 确定。根据公益项目的需求，确定合适的人选。

(三) 批准。报秘书长批准。

#### 第四章 志愿者的管理

第六条 志愿者的管理机构为基金会项目部门。

第七条 项目部门负责有关志愿者招募计划的制定，组织实施相关的招募活动，完成对志愿者的培训、管理及使用等工作。

第八条 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建立志愿者资源库，将所有曾参加志愿活动的人员资料登记入册。

第九条 为不同类型的志愿者制定长期规划

(一) 随着基金会公益项目的发展，需要动员大批志愿者为公益事业贡献力量，参与基金会的工作和活动。

(二) 基金会各部门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出需要长期志愿者的计划报告；经外部招聘选取的实习志愿者，根据各个志愿者的不同性格和特质，安排不同的岗位。

(三)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所需长期志愿人员的种类、数量，制定长期使用规划和年度计划，报秘书长批准后实施。

#### 第十条 根据公益项目要求制定短期计划

(一) 基金会根据公益项目的需求，需要临时招募志愿者的，须提前两周提交需求计划，列明所需志愿者的素质、数量、使用时间及使用方向等，报秘书长批准后实施。

(二) 志愿者管理部门完成对短期使用的志愿者的遴选招聘等工作。

### 第五章 志愿者的培训

第十一条 长期使用和实习的志愿者，须对志愿者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金会宗旨、项目介绍、工作方式及要求、仪容仪表等。

第十二条 短期使用的志愿者，由公益项目负责人负责培训。培训内容：基金会宗旨、项目介绍、具体工作方式方法等。

### 第六章 志愿者的使用

第十三条 公益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使用志愿者的人数和时间。

第十四条 公益项目负责人据实纪录志愿者的工作时间和工作绩效。对成绩突出的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纪律，给公益项目或我会带来不良影响及损失的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其志愿者资格。

第十五条 与志愿者相关的公益项目负责人负责定期（短期志愿者于志愿活动结束后，长期和实习志愿者于每月月底前）向秘书长书面通报志愿者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基金会按相关规定给予志愿者一定的午餐补贴及交通费，并按规定对长途外出执行公益项目的志愿者投保意外伤害险。

长期和实习的大学生志愿者依每月给予 230 元的就餐费，半个月之内的依 12 元/天给予就餐费；长期的大学生志愿者给予 200 元的交通补贴，实习的大学生志愿者每月给予 600 元的补贴。

第十七条 长期的志愿者使用结束时，由秘书长负责颁发志愿者证明材料。实习的志愿者使用结束后，如表现佳，由秘书长交由理事会决定聘用为基金会员工。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在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

第十九条 本条例于公布之日起实行。

---

抄 送：[秘书处、财务处各部门]

---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综合部

[2011年7月22日]印发

---